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8-191

##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或“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182 号），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后续执行情况，包括合同执行进度、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上述合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违约责任，是否需要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2）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签订日期、生效时间、履行期限、截至目前执行情况、结算情况等；（3）本年度是否发生因产品故障召回或者产品质量赔偿的情形，上述情况（如有）是否会对相关合同的执行产生影响。

#### 回复：

##### （1）2017 年度重大合同后续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合同涉及合同金额 1,060,531.81 万元，已执行 415,581.27 万元，2018 年 1-6 月收到回款 15,500.00 万元，7-9 月无回款，即 1-9 月累计收到回款 15,5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金额	执行进度	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2018年1-9月回款情况			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违约责任
						银行存款	银承	商承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组总成	2017/3/7	13,483.00	100.00%	13,483.00	-	-	-	无	无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3/15	24,390.00	100.00%	24,390.00	-	-	-	无	无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3/21	16,260.00	100.00%	16,260.00	-	-	-	无	无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移动储能车用电组、移动储能车用充电设备	2017/3/30	184,378.50	90.24%	166,378.50	-	-	-	无	无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5/12	286,233.00	5.69%	16,285.29	14,000.00	-	-	是	无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5/15	52,755.00	8.01%	4,227.43	-	-	1,500.00	是	无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5/22	253,800.00	19.23%	48,810.40	-	-	-	是	无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包	2017/5/23	78,272.48	0.00%	-	-	-	-	是	无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充电设备	2016/11/22	57,000.00	100.00%	57,000.00	-	-	-	无	无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电池组、充电设备	2016/11/30	70,520.00	82.67%	58,300.00	-	-	-	无	无
深圳市京兰比克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L-537.6V-231Ah 电池组	2016/8/11	13,145.33	1.16%	152.15	-	-	-	无	无
锦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0.5米纯电动公交车	2016/11/1	10,294.50	100.00%	10,294.50	-	-	-	无	无
合计			1,060,531.81		415,581.27	14,000.00	-	1,500.00		

对于上表中产生重大变化的重大合同执行情况公司已经在《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未执行完原因	对经营的重大影响
----------	------	--------	------------	-------------	--------	----------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5-12	286,233.00	已执行 16,285.29 万元	对方通知电池规格变更	对生产计划造成影响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5-15	52,755.00	已执行 4,227.434 万元	对方通知电池规格变更	对生产计划造成影响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组	2017-5-22	253,800.00	已执行 48,810.4 万元	对方通知电池规格变更	对生产计划造成影响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电池包	2017-5-23	78,272.48	尚未执行	战略协议, 未签订具体采购订货单	无

已披露的重大合同中沃特玛与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效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5 月 12 日, 超过有效期的其余未执行完订单将自行终止。

公司与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及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合同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沃特玛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 每批次按照供需双方确认的《采购订货通知单》执行,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受回款情况、国家政策等因素影响, 从而可能导致合同在有效期内无法执行完, 超过有效期的其余未执行完订单将自行终止, 公司在定期报告里面披露了合同进展情况。公司将跟踪有关重大合同后续执行情况, 根据规则及时进行披露。

## (2) 目前在手订单基本情况

单位: 万元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金额	合同生效日期	履行期限	执行进度	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回款情况		
								银行存款	银承	商承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组总成	2018-1-4	109,874.90	2018-1-4	1 年	-	-			
中山市绿博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	2018-3-12	60,002.41	2018-3-12	1 年	10.04%	6,022.93	5,308.79		
西安中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系统	2018-3-31	97,500.00	2018-3-31	1 年	0.44%	425.96	325.00	50.0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电池	2018-5-9	68,400.00	2018-5-9	1 年	1.53%	1,049.92	324.64		
合计			335,777.31				7,498.81	5,958.43	50.00	

由于公司发生债务危机, 资金周转困难, 开工率极低, 产量极少, 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暂时难以执行, 如超过履行期限未履行则订单将自行终止。

(3) 产品故障召回或产品质量赔偿情况

2018年1-9月，公司未发生因产品故障等原因发生召回产品的情形，但存在因产品质量产生纠纷的情形，2018年1-9月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主要包括三家客户：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赔偿金额4,070,280.00元，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赔偿金额460,611.52元，中山市绿博灯饰实业有限公司质量赔偿金额10,469.28元。针对这三家客户的质量纠纷公司正在与其积极协商中，上述客户要求的质量赔偿金额并非最终赔偿金额，最终赔偿金额预计对公司影响不大。

序号	客户名称	质量赔偿内容简述	质量赔偿金额 (元)	处理状态
1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郴州及林邑发生3起车辆故障，因现场维修无物料导致客户停运合计17天，客户提出按500元/台/天计算停班损失，合计8,500.00元，另收取20%管理费1,700.00元，总计金额10,200.00元。	10,200.00	公司已回函不同意扣款
2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花都发生6起车辆故障，因现场维修无物料导致客户停运合计71天，客户提出按500元/台/天计算停班损失，合计35,500.00元，另收取20%管理费7,100.00元，总计金额42,600.00元。	42,600.00	公司已回函不同意扣款
3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邵阳湘运集团一台TEG6801BEV01型车辆，于2018/6/26车辆故障无法行驶，客户将车辆拖回修理厂后，因现场维修无物料导致车辆停班6天，客户提出按500元/台/天计算停班损失，造成客户拖车费用损失400.00元，合计损失费用3,400.00元，另收取20%管理费680.00元，总计金额4,080.00元。	4,080.00	公司已回函不同意扣款
4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位于赞皇公交公司有4台8米纯电动因电池注销DC模块损坏导致不能充电，车辆无法正常运行。因现场维修无物料导致车辆停班58天，客户提出按500元/台/天计算停班损失，合计29,000.00元，另收取20%管理费5,800.00元，总计金额34,800.00元。	34,800.00	公司已回函不同意扣款
5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及2018年8月21日位于郴州及林邑巴士，分别有3台车辆故障。因现场维修无物料导致车辆停班56天，客户提出按500元/台/天计算停班损失，合计28,000.00元，另收取20%管理费5,600.00元，总计金额33,600.00元。	33,600.00	公司已回函不同意扣款

序号	客户名称	质量赔偿内容简述	质量赔偿金额 (元)	处理状态
6	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9日位于娄底公交1台公交车自燃,另两台车也因该事故停运,主要造成经济损失初步测算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1台 TEG6110BEV01 纯电动车辆烧毁,车辆价值测算 93.50 万元; 2、1 台私家新车(哈弗 H6)烧损,理赔 15.00 万元; 3、公交站点及高铁站建筑物物体烧损,还原需人工及材料费,测算 196.00 万元; 4、另外两台车停运,暂租赁其他车辆带运行的租赁费按 2 个月测算 9.00 万元; 5、另外两台车电池更换及整改费用,测算 65.00 万元; 烧毁车辆及另外两台车辆因该事项停运而导致的运营损失,营运补贴损失测算 16.00 万元; 以上合计损失金额: 394.50 万元。	3,945,000.00	公司已回函仅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7	中山市绿博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客户反馈产品低电压问题,低至 2.5V,绿博相应客户无法正常使用,要求退货,其中:①CWT180519 3.2V 12Ah 产品 395 组,涉及金额 8,378.74 元;②CWT180520 3.2V 7Ah 产品 86 组,涉及金额 1,070.87 元;③CWT180240 3.2V 3.5Ah 产品 41 组,涉及金额 255.67 元;④CWT180245 6.4V 8Ah 产品 27 组,涉及金额 763.99 元。	10,469.28	产品已退回公司,销售部门正在与客户沟通中
8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索赔	460,611.52	品质及售后确认属实,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后续协商中
		合计金额:	4,541,360.80	

2、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通过存货销售和固定资产销售的方式进行债务抵扣,所涉金额共计 29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相关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处置情况,包括种类、金额、定价依据、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会对公司后续恢复生产产生重大影响。

回复: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存货销售和固定资产销售的方式抵消债务共

涉及金额约 38.52 亿元。存货包含电芯、材料及电池组；固定资产包含办公类资产、物流车、补电车及通勤车。向供应商销售存货以存货成本价为基础，考虑存货品质等具体状态，与供应商协商定价；销售固定资产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基础，以不低于账面净值的标准与供应商协商定价，目前已进行债务抵扣的供应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公司恢复生产的主要障碍主要还在于资金及如何维持与供应商的正常合作关系。而沃特玛抵债商品主要以电芯、通勤车、电池组等成品或半成品为主，材料部分又主要以包装材料为主，因此存货抵债可能对后续订单的执行具有一定影响，但对恢复生产暂时影响相对较小。抵债商品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抵债商品类别	抵债金额	占比
电芯	288,866.06	75.00%
通勤车	44,198.05	11.48%
材料	22,868.63	5.94%
电池组	16,768.49	4.35%
补电车	8,893.00	2.31%
物流车	3,356.10	0.87%
办公类固定资产	186.40	0.05%
叉车	26.80	0.01%
合计	385,163.53	100.00%

抵债金额高于 1000.00 万元的客户主要包括 68 家，涉及金额 345,316.50 万元，占抵债总额的 89.65%，其中包括补电车 8,533.00 万元，材料 18,736.63 万元，电池组 14,541.89 万元，电芯 263,382.57 万元，通勤车 40,122.4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方交易手	抵债类别	抵债金额	定价方式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补电车	8,533.00	协商定价	否
2	安徽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材料	10,226.94	协商定价	否
3	安徽国顺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	2,232.17	协商定价	否
4	深圳市普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材料	1,373.89	协商定价	否
5	深圳市赣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1,331.04	协商定价	否
6	芜湖市鑫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材料	1,328.31	协商定价	否

序号	对方交易手	抵债类别	抵债金额	定价方式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	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1,240.52	协商定价	否
8	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	材料	1,003.77	协商定价	否
9	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组	4,671.73	协商定价	否
10	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组	4,463.41	协商定价	否
11	广东林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	2,917.88	协商定价	否
12	深圳市捷创嘉电子有限公司	电池组	1,471.52	协商定价	否
13	东莞市惠旺迪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组	1,017.35	协商定价	否
14	深圳市迪斯卡特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2,477.50	协商定价	否
15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9,302.72	协商定价	否
16	安徽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芯	17,120.00	协商定价	否
17	江西恒泰新能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芯	16,507.68	协商定价	否
18	郴州市联沃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芯	15,936.79	协商定价	否
19	深圳市富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芯	13,126.15	协商定价	否
20	安徽嘉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3,103.26	协商定价	否
21	安徽华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电芯	11,891.16	协商定价	否
22	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	电芯	10,441.31	协商定价	否
23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电芯	9,998.38	协商定价	否
24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9,834.67	协商定价	否
25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9,806.26	协商定价	否
26	惠州市成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7,582.02	协商定价	否
27	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	电芯	7,546.59	协商定价	否
2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芯	6,163.21	协商定价	否
29	桐乡市华友投资有限公司	电芯	6,000.72	协商定价	否
30	泰兴市济源电气有限公司	电芯	5,754.17	协商定价	否
31	泰兴市生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电芯	5,691.36	协商定价	否
32	深圳市菊水皇家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5,116.48	协商定价	否
3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电芯	4,794.12	协商定价	否
34	东莞冠信通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电芯	4,315.68	协商定价	否
35	安徽普弗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电芯	3,381.37	协商定价	否
36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芯	2,868.89	协商定价	否
37	东莞市康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826.61	协商定价	否
38	常州市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822.17	协商定价	否

序号	对方交易手	抵债类别	抵债金额	定价方式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9	江西艾德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800.17	协商定价	否
40	东莞市互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2,640.00	协商定价	否
41	泰州市鑫邦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电芯	2,484.49	协商定价	否
42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电芯	2,323.19	协商定价	否
43	深圳德菲乐电子有限公司	电芯	2,275.16	协商定价	否
44	安徽国顺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电芯	2,000.00	协商定价	否
45	安徽辉益电气有限公司	电芯	2,000.00	协商定价	否
46	深圳市鑫龙诚五金有限公司	电芯	1,942.83	协商定价	否
47	东莞市石立轩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芯	1,709.73	协商定价	否
48	深圳市圣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500.00	协商定价	否
49	深圳市捷创嘉电子有限公司	电芯	1,451.59	协商定价	否
50	深圳市腾顺鑫五金有限公司	电芯	1,433.23	协商定价	否
51	深圳市诚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电芯	1,144.86	协商定价	否
52	深圳市利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135.65	协商定价	否
53	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芯	1,077.14	协商定价	否
54	深圳市保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芯	1,055.26	协商定价	否
55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勤车	5,587.20	协商定价	否
56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通勤车	5,119.09	协商定价	否
57	沈阳中通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通勤车	4,785.40	协商定价	否
58	东莞市航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通勤车	4,191.72	协商定价	否
59	沈阳中通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通勤车	3,397.63	协商定价	否
60	沈阳中通通达商贸有限公司	通勤车	2,727.68	协商定价	否
61	深圳市马诺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通勤车	2,524.20	协商定价	否
62	深圳市朗泰沣电子有限公司	通勤车	2,304.00	协商定价	否
63	内蒙古浩普瑞新能源材料公司	通勤车	1,939.14	协商定价	否
64	芜湖市鑫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勤车	1,917.58	协商定价	否
65	青岛中科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通勤车	1,819.63	协商定价	否
66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通勤车	1,604.95	协商定价	否
67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通勤车	1,152.00	协商定价	否
68	昆山友斯克模塑有限公司	通勤车	1,052.20	协商定价	否
其他（抵债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39,847.02	协商定价	否
<b>合计</b>			<b>385,163.53</b>		



3、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沃特玛应收账款净额为 86.8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截至目前应收款项的余额、账龄，报告期内新增应收款项的金额、欠款方，前期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2）产品终端客户为联盟成员企业的应收款项余额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计提的减值准备情况，并结合联盟成员企业的资金和运营情况说明款项的可回收性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开票方、金额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为联盟成员企业。

回复：

（一）目前应收款项余额及回款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沃特玛应收账款余额为 888,636.6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80,901.74 万元，净额为 807,734.86 万元，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44,322.10	5,686.93	238,635.17
1-2 年	624,791.74	64,759.85	560,031.89
2-3 年	13,176.26	4,108.50	9,067.76
3 年以上	6,346.46	6,346.46	-
合计	888,636.56	80,901.74	807,734.82

2018 年 1-9 月，沃特玛新增客户 155 家，对应新增应收款项余额 103,260.21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598.3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01,661.87 万元，其中 100 万元以上客户 46 家，应收余额 102,341.98 万元，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572.4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00,769.54 万元，客户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坏账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坏账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安徽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0,980.65	30,980.65				309.81	30,670.84
2	安徽华宇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958.10	19,958.10				199.58	19,758.52
3	泰兴市济源电气有限公司	5,779.47	5,779.47				57.79	5,721.68
4	安徽国顺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26.22	4,926.22				49.26	4,876.96
5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03.64	4,203.64				42.04	4,161.61
6	合肥一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508.33	3,508.33				35.08	3,473.25
7	芜湖市鑫能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37.17	3,337.17				33.37	3,303.80
8	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	3,102.42	3,102.42				31.02	3,071.40
9	呼和浩特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939.03	2,939.03				293.90	2,645.13
10	安徽普弗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83.01	2,083.01				20.83	2,062.18
11	安徽辉益电气有限公司	1,952.63	1,952.63				19.53	1,933.10
12	合肥诚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1,822.67	1,822.67				182.27	1,640.41
13	安徽嘉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4.42	1,644.42				16.48	1,627.94
1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15.89	1,515.89				15.16	1,500.73
15	泰兴市生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1,438.29	1,438.29				14.38	1,423.91
16	深圳市腾顺鑫五金有限公司	1,368.60	1,368.60				13.69	1,354.91
17	常州市环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11.57	1,211.57				12.12	1,199.45
18	泰兴市瑞峰机械有限公司	783.71	783.71				7.84	775.88
19	上海健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6.37	746.37				74.64	671.73
20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725.28	725.28				7.25	718.03
21	中山市绿博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714.14	714.14				7.14	707.00
22	深圳市永利艾信塑胶精密制品有限公司	648.64	648.64				6.49	642.15
23	深圳市鑫龙诚五金有限公司	632.30	632.30				6.32	625.98
24	深圳市保华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60.63	560.63				5.61	555.02
25	百睿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539.69	539.69				5.40	534.29
26	深圳市圣泰源科技有限公司	466.08	466.08				4.66	461.41
27	合肥诚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26.05	426.05				42.61	383.45
28	东莞柳泉电线有限公司	383.00	383.00				3.83	379.17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坏账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29	成都远博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8.20	318.20				3.18	315.02
30	深圳市诚瑞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310.77	310.77				3.11	307.66
31	深圳盈特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8.16	308.16				3.08	305.07
32	永兴县天唯达化工有限公司	305.93	305.93				3.06	302.87
33	合肥生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00.77	300.77				3.01	297.76
34	泰州市鑫邦电池配件有限公司	286.05	286.05				2.86	283.19
35	深圳市宏朝阳除湿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69.68	269.68				2.70	266.98
36	深圳市鑫朝辉电子五金有限公司	253.77	253.77				2.54	251.23
37	深圳市天欣维电子有限公司	236.80	236.80				2.37	234.43
38	深圳市茂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2.37	182.37				1.82	180.54
39	中山市横栏镇吉达照明电器厂	181.44	181.44				1.81	179.63
40	深圳市科亮电子有限公司	169.16	169.16				1.69	167.47
41	泗县公共公交发展有限公司	165.70	165.70				16.57	149.13
42	无锡市正浩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52.25	152.25				1.52	150.73
43	湖南惠冠木业有限公司	136.24	136.24				1.36	134.88
44	深圳德菲乐电子有限公司	133.88	133.88				1.34	132.54
45	深圳市科能威科技有限公司	132.80	132.80				1.33	131.48
46	深圳市鑫腾飞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99.00
	其他零星客户合计(109家)	918.23	910.69	3.05		4.49	25.90	892.33
	<b>合计</b>	<b>103,260.21</b>	<b>103,252.67</b>	<b>3.05</b>		<b>4.49</b>	<b>1,598.34</b>	<b>101,661.87</b>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沃特玛应收账款余额为 870,887.65 万元，2018 年 1-9 月沃特玛共计收回应收款项 149,389.84 万元，包含现金 74,272.39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33,600.71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41,516.74 万元，其中 7-9 月沃特玛共计收回应收款项 4,070.71 万元，包含现金 20,126.45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16,105.74 万元（因退回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2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造成），主要回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1-9 月回款金额				其中：7-9 月回款金额			
		银行存款	银承	商承	小计	银行存款	银承	商承	小计

序号	客户名称	1-9月回款金额				其中：7-9月回款金额			
		银行存款	银承	商承	小计	银行存款	银承	商承	小计
1	民富车辆租售回款	38,022.42	-	7,927.92	45,950.34	5,332.19	-	-	5,332.19
2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	3,300.00	21,302.79	24,602.79	-	-	-	-
3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	15,000.00	-	15,000.00	-	-	-	-
4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9	8,000.00	5,000.00	13,000.09	-	-	-	-
5	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	-	12,903.65	12,903.65	-	-	-	-
6	其他客户	5,292.71	1050.71	2,293.43	8,636.85	794.26	-	1394.26	2,188.52
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900.00	-	-	7,900.00	-	-	-	-
8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2,846.99	3,000.00	277.3	6,124.29	-	-	-	-
9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976.87	-	4,150.30	5,127.17	-	-	1,000.00	1,000.00
10	中山市绿博灯饰实业有限公司	3,058.79	-	-	3,058.79	-	-	-	-
11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	1,300.00	1,676.72	2,976.72	-	-	-	-
12	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00	1,800.00	-	2,100.00	-	-	-	-
13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50	1,879.61	2,029.61	-	50	-	50.00
14	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74.52	-	-	1,874.52	-	-	-	-
1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1,605.02	1,605.02	-	-	-	-
16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	1,500.00	1,500.00	-	-	1,500.00	1,500.00
17	江苏威能汽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	-	-	-
18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4,000.00	-	-20,000.00	-6,000.00	14,000.00	-	-20,000.00	-6,000.00
	<b>合计金额：</b>	<b>74,272.39</b>	<b>33,600.71</b>	<b>41,516.74</b>	<b>149,389.84</b>	<b>20,126.45</b>	<b>50</b>	<b>-16,105.74</b>	<b>4,070.71</b>

（二）产品终端客户为联盟成员企业的应收款项余额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联盟企业	对应客户名称	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1-9月回款金额		
				银行存款	银承	商承
1	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09,078.50	-	-	-
2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79,544.19	-	15,000.00	-
3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192.00	-	-	-
4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9.29	300.00	-	-
5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406.80	-	-	-
6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920.00	892.40	-	-
合计			191,670.78	1,192.40	15,000.00	-

2018年1-6月上述客户累计回款16,192.40万元，包含现金回款1,192.4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5,000.00万元，7-9月无新增回款，即2018年1-9月累计回款16,192.40万元。

上述客户主要是整车厂，据了解整车厂的财务状况目前是比较乐观的，其具备一定的偿付能力，应收票据的出票人虽为联盟成员企业，但票据均经过整车厂背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当出票人无法履行票据兑付义务时，公司具有向前手追索的权利。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收到客户明确不支付货款的通知，未发生质量纠纷，亦未发现客户发生影响其支付能力的事件，公司虽未发现上述应收账款存在重大减值迹象，但公司依然根据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18,957.67万元坏账准备，应当能够覆盖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故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适当的。

(3) 截止2018年9月30日，沃特玛应收商业承兑汇票201,512.60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52,252.66万元，其中4家出票人为联盟企业，分别为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长沙大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涉及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144,807.54万元，因票据尚未到期目前未收到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票据类型	出票人	票面金额	坏账准备	是否为联盟企业	回款金额
商票	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2,100.00	21.00	否	-
商票	福建新福达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469.56	46.96	否	-
商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57.00	0.57	否	-
商票	湖北世纪中远车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	是	-
商票	江苏金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否	-
商票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5.50	否	-
商票	江苏威能汽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60.00	否	-
商票	宁波宝盛大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	否	-
商票	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	-	否	-
商票	上海正昀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68.00	406.80	否	-
商票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1,100.00	否	-
商票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	64,510.00	17,990.00	是	-
商票	舒城县万福客运有限公司	73,557.96	20,843.89	是	-
商票	银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605.50	1,260.55	否	-
商票	长沙大蓬汽车客运有限公司	1,739.57	17.40	是	-
	合计	201,512.60	52,252.66		

4、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 16.19 亿元，在建工程项目 4.80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长期资产款的具体内容，包括所属的工程项目及款项对应内容、购买的设备类型、数量、单价、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项目等；（2）预付款项的必要性，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为联盟成员企业，是否构成资金占用；（3）预付款项的付款进度与在建工程进度、合同条款要求是否相符；（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5）公司资金链紧张的情况下，结合相关在建工程项目及设备后续资金来源、未来建设安排及规划、项目建成后的预计使用效果等说明相关采购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在建工程及其设备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 预付长期资产款必要性及其他相关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长期资产款 161,953.3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沃特玛以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向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移动补电车，以实现以车抵债达到消除债务的目的，以及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为采购部分生产设备而预付的款项，下列供应商除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是联盟企业外，其余供应商既不是联盟企业，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资金占用，付款进度基本与合同约定结算方式一致，主要供应商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合同金额	预付款金额	产品/工程名称	数量	合同主要结算条款	是否新增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联盟企业	是否为资金占用	进度是否匹配
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4,946.62	移动补电车	867 辆	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深圳沃特玛保证寻找到指定的第三方在前述期限届满前实际向快充王购买相当于全额人民币 15 亿元的电动车。东风特汽根据快充王的指示向深圳沃特玛交付部分电动车。剩余的电动车，由快充王按约定的采购价格，将快充王此前向东风特汽采购的相应价值的电动车交付给深圳沃特玛。期限届满时，深圳沃特玛或深圳沃特玛指定的第三方未能完全采购相当于全额人民币 15 亿元的电动车，则深圳沃特玛有义务自行购买义务，如深圳沃特玛未能履行前述约定，由深圳沃特玛对东风特汽、深圳快充王承担违约责任。	是	否	是	否	付款进度与合同一致
苏州久亿通热工技术有限公司	4,333.20	2,821.22	锂电池正极材料烧成用辊道炉	12 台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标的物按期到货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未处理的质量问题或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是	否	否	否	付款进度与合同基本一致
深圳市博亿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710.00	771.00	年产 10000 吨磷酸铁锂混料、湿法研磨生产线	砂磨机 NMM-90 共 3 台，NMM-150 共 6 台，以及相关配套辅助设备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标的物按期到货 3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未处理的质量问题或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供方应在付第二笔款前向需方提供合同总额增值税 17%的发票。如供方未能及时提供税票，需方有权延迟付款。	是	否	否	否	付款进度与合同基本一致

单位	合同金额	预付款金额	产品/工程名称	数量	合同主要结算条款	是否新增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联盟企业	是否为资金占用	进度是否匹配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2,250.00	600.00	锂电池材料全自动生产线	1 条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预付款；标的物按期到货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合同总额的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未处理的质量问题或扣除维修费用（如有）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供方应在付第二笔款前向需方提供合同总额增值税 17%的发票。如供方未能及时提供税票，需方有权延迟付款。	是	否	否	否	付款进度与合同基本一致
合计	8,293.20	159,138.84								

(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余额为 48,011.2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沃特玛舒城沃特玛产业园厂房建造及设备安装、内蒙古圆柱形锂电池电芯生产线项目一期建设、沃特玛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项目建设、深圳 PACK 设备改造项目等，2018 年 1-6 月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 列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出售)	期末余额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 源
1	舒城沃特玛产业园厂房 建造	36,000.00	18,881.30	28,377.84	31,328.33	-	15,930.80	95%	6,938,100.70	-	银行贷 款
2	舒城沃特玛设备安装	75,000.00	54,421.43	10,863.12	56,918.31	-	8,366.24	70%	-	-	自筹、融 资租赁、 银行贷 款
3	深圳 PACK 设备改造项目	260.00	237.31	5,053.12	44.40	-	5,246.03	90%	-	-	自筹
4	沃特玛新能源动力电池 产业项目	408,000.00	4,127.49	564.30	-	-	4,691.79	11%	-	-	自筹
5	内蒙圆柱形锂电池电芯 生产线项目一期	4,550.00	3,227.79	-143.76	170.94	-	2,913.09	90%	-	-	自筹、融 资租赁、 银行贷 款
6	综合楼建设项目	-	1,922.22				1,922.22				
7	荆州厂房改造项目	2,350.00	1,870.24	-	-	-	1,870.24	80%	-	-	自筹、银 行贷款
8	美迅实验试项目	1,789.40	1,529.40	-	-	-	1,529.40	90%	-	-	自筹、银 行贷款
9	渭南电芯设备改造项目	2,630.00	2,247.13	-	959.15	-	1,287.98	95%	-	-	融资租 赁
10	荆州电力建设项目	950.00	832.42	-	-	-	832.42	89%	-	-	自筹、银 行贷款

序 列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出售)	期末余额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 源
11	内蒙古沃特玛圆柱形锂电池电芯项目一期	800.00	769.23	-95.73	-	-	673.50	95%	-	-	自筹、融资租赁、银行贷款
12	充电桩工程项目	635.00	571.18	-	-	-	571.18	80%	-	-	自筹
13	深圳研发中心实验室设备安装项目	12.00	9.40	521.37	-	-	530.77	80%	-	-	自筹
14	精朗 32650 全自动直线式注液机	450.00	384.62	-	-	-	384.62	90%	-	-	自筹
15	荆州圆柱形锂电池电芯设备改造项目	405.00	346.15	-	-	-	346.15	85%	-	-	自筹
16	精朗注液机改造项目	300.00	283.98	-	-	-	283.98	90%	-	-	融资租赁
17	舒城圆柱形锂电池 PACK 生产线项目	255.00	217.95	-	-	-	217.95	90%	-	-	自筹
18	深宇科技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0.00	141.11	33.72	-	-	174.83	80%	-	-	自筹
19	宁乡圆柱形锂电池生产线项目	7,000.00	266.51	-143.76	50.85	-	71.90	98%	-	-	自筹、融资租赁、银行贷款
20	新余市万商红汽车西站东北面小广场场站	55.00	48.65	-	-	-	48.65	95%	-	-	自筹

序 列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出售)	期末余额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 源
21	郴州圆柱形锂电池 PACK 生产线项目	139.50	119.23	38.46	128.21	-	29.49	95%	-	-	自筹
22	唐山市公交总公司理工 北校区车场配电工程	23.00	-	22.08	-	-	22.08	90%	-	-	自筹
23	电芯扫码系统	20.00	6.38	10.80	-	-	17.17	95%	-	-	自筹
24	信息中心监控设备安装 项目	15.45	13.21	3.46	-	-	16.66	80%	-	-	自筹
25	东客站充电桩安装	8.20	7.33	-	-	-	7.33	90%	-	-	自筹
26	宁洱清水湾站充电桩建 设工程	7.20	6.41	-	-	-	6.41	90%	-	-	自筹
27	江西省抚州市泰菊实业 站 2*120KW 充电桩建设	6.00	-	5.68	-	-	5.68	85%	-	-	自筹
28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金 洲明珠充电桩安装工程	5.00	4.29	-	-	-	4.29	95%	-	-	自筹
29	深圳电芯设备改造项目	18.00	19.07	-0.44	15.38	-	3.25	85%	-	-	自筹
30	长沙市长沙物流学院 2*60KW 充电桩建设	3.00	2.52	-	-	-	2.52	95%	-	-	自筹
31	锦州市南山路 128 号南山 公交停车场内充电站建 设	1.80	1.41	-	-	-	1.41	95%	-	-	自筹
32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公 汽公司院内充电桩安装	1.00	0.77	-	-	-	0.77	95%	-	-	自筹

序 列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出售)	期末余额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 化金额	资金来 源
	工程										
33	研发中心	0.50	0.43	-	-	-	0.43	95%	-	-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合计	1,537.60	672.78	1,115.28	556.90	1,231.16	-				
	合计	543,427.65	93,189.33	46,225.53	90,172.47	1,231.16	48,011.23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46,938.30 万元(含工程物资 956.18 万元),扣除工程物资后在建工程较 2018 年 6 月 30 日减少 2,029.11 万元,主要为个别在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公司目前处于资金紧张、债务逾期的现状,工程及设备采购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公司已付工程、设备款项所对应的设备及工程基本已安装或施工,不存在供应商无法交货的风险,公司按照在建工程是否长期停建并预计在 3 年内是否重新开工、建成后能为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是否低于建造成本为原则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虽然公司已大面积停工,无法估计 3 年内是否重新开工,但预计工程完工后产生的经济效益将高于建造成本,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半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9.05 亿元,其中闲置固定资产相比期初进一步增长至 17.09 亿元;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相比期初大幅减少至 4.46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 新增闲置固定资产的具体种类、原因、后续安排,相应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的具体种类、原因、租赁期限、交易对手方情况等,相关资产是否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及折旧,相比期初大幅减少的原因。**

**回复:**

(1)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0,973.5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9,964.42 万元,其中闲置的机器设备增加 123,129.82 万元,闲置的运输设备增加 30,131.62 万元,闲置的房屋建筑物增加 6,702.98 万元。由于公司于 2018 年一季度资金链断裂,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停滞,开工率严重不足,为了如实反应公司的资产使用状况,对于已完全停产的机器设备、停止运营的运输设备等作为闲置固定资产予以披露,同时公司充分考虑了沃特玛及其各子公司的生产现状、设备使用状态及预计未来可利用程度等综合因素后对闲置的机器设

备按照 15% 计提减值，对运输设备按照 5% 计提减值，后续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变化，公司会继续关注固定资产是否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以确保公司所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报告期末闲置资产净值共计 17.0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固定资产净值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机器设备	145,633.02	21,744.82	123,888.20
运输设备	42,471.23	2,088.88	40,382.35
房屋	6,702.98	-	6,702.98
合计	194,807.23	23,833.70	170,973.53

(2)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44,638.80 万元，其中租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36,479.97 万元，租出运输设备账面价值 5,607.27 万元，租出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 2,551.56 万元。机器设备承租方主要为子公司沃特玛供应商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浩普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环鑫电子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长期与沃特玛合作，为沃特玛提供电芯加工等，与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每年签订租赁合同，与内蒙古浩普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安徽环鑫电子有限公司已签订 5 年期租赁合同，已确认应收未收租金公司参考其履约能力，依据会计政策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故对该部分固定资产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方	租赁期限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金额	净额
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每年签订	机器设备	23,624.87	8,821.64		14,803.23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36.91	21.23		15.68
东莞市沃泰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每年签订	机器设备	16,878.83	6,307.47		10,571.36
内蒙浩普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年	机器设备	925.90	29.32	461.82	434.76
安徽环鑫电子有限公司	5 年	机器设备	7,289.31	1,384.97		5,904.34
新能源汽车及配	5 年	运输设备	9,127.36	3,520.10		5,607.26

套设施租赁	机器设备	7,336.55	2,570.27		4,766.28
	办公设备其 其他设备	3,180.47	644.58		2,535.89
合计		68,400.20	23,299.58	461.82	44,638.80

6、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6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0 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399.0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按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锂电池材料等分类说明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收入及产销量；（2）按电池运用的车辆类型分类说明动力电池的收入及产销量；（3）按电池能量密度分类说明对应电池的收入及产销量；（4）报告期内销售的电池中符合国家最新补贴要求的动力电池占比；（5）存货中符合国家最新补贴要求的动力电池、新能源车辆占比，并结合磷酸铁锂电池的市场变化、产品价格变化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6）新能源汽车销售及运营情况，包括销售整车数量、金额、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以及汽车租赁业务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

回复：

（1）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822.49 万元，其中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收入 299,188.29 万元，主要是以原有库存抵债形成，其具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类别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产量 (Gwh)	销量 (Gwh)	备注
动力电池	16,103.85	5.38%	0.10	0.095	
储能电池	4,026.18	1.35%	0.02	0.031	
锂电池材料	5,059.30	1.69%			
用于抵债电池	235,613.73	78.75%		3.313	

用于抵债材料	29,937.06	10.01%			
其他	8,448.17	2.82%			主要包含：充电机、电池零配件、固定资产出租、售后维修、租金、水电费、废品收入
合计：	299,188.29	100.00%	0.12	3.439	

(2) 公司 2018 年 1-6 月动力电池销售 16,103.85 万元，按电池运用的车辆类型划分，主要涉及商用车、专用车和补电车，其具体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产量 (Gwh)	销量 (GWh)
专用车	-982.57	-0.30%	0.10	-0.006
商用车	17,086.42	5.28%	-	0.101
合计：	16,103.85	4.97%	0.10	0.095

专用车 2018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982.57 万元，主要系成都雅骏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退回 2015 年底销售的 537.6V140AH 电池所致（退货电池数量 100 套，冲减收入 1,282.05 万元）。

(3) 公司 2018 年 1-6 月电池销售收入 255,743.76 万元，按照电池能量密度分类列示如下：

电池能量密度	对应车型	金额 (万元)	收入占比	产量 (Gwh)	销量 (GWh)
95-115Wh/kg	商用车、专用车	62,623.36	19.34%	0.10	0.745
90Wh/kg 以下	储能类	193,120.39	59.64%	0.02	2.694
合计：		255,743.76	78.98%	0.12	3.439

(4) 2018 年 1-6 月，已纳入目录的汽车产品且符合国家最新补贴要求的对应的动力电池销售收入占公司动力电池收入的比例为 6.86%。

(5) 2018 年上半年电池组平均成本是 1.05 元/WH，根据目前抵债情况，2018 年抵债销售售价 1.4 元/WH，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无需对电池组计提跌价准备。2018 年上半年电芯平均成本是 0.80 元/WH，预计 2018 年包材采购成本 0.21 元/WH（通过改变结构，由主动模块改采用为被动均衡模块等降低包材成本），预计 2018 年下半年电池组销售价格为 1.4 元/WH，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无需对电芯计提跌价准备。

项目	存货总额 (亿元)	符合国家最新补贴要求对应存货金额 (亿元)	占比	2018 年 1-6 月已计提跌价 (亿元)	2018 年 1-6 月平均成本价 (元/WH)	预计 2018 年下半年 PACK 材料 (元/WH)	2018 年预计售价 (元/WH)
电芯	3.92	1.22	31.17%	0.60	0.8	0.21	



电池组	5.13	0.54	10.54%	1.50	1.05	1.4
-----	------	------	--------	------	------	-----

(6) 2018年1-6月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收入16,638.43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租赁和销售收入12,836.18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确认的收入	回款情况(含以前期间销售回款)
经营租赁	5064	6,886.22	5,686.00
车辆销售	50	5,949.96	34,755.22
合计	5114	12,836.18	40,441.22

7、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248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 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性质类型、涉及金额、收入确认依据、已收到的款项，并说明对应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 上述事项是否需要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8年1-6月公司确认政府补助金额为12,482.14万元，累计已收款金额为20,622.64万元（差异为以前年度收到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确认其他收益），补贴主要为技术类补贴、税收类补贴和创新类补贴等，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收到舒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税收奖励补贴4,592.92万元、深圳市坪山区2017年度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3.97万元，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17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1,300.00万元等。其他收益按照补贴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补贴性质	2018年1-6月其他收益金额	累计已收款金额
1	车辆补贴	604.55	2,229.80
2	创新补贴	2,053.93	7,794.52
3	技术补贴	4,622.86	4,913.36
4	税收补贴	4,647.42	4,647.42
5	其他补助	553.38	1,037.54
合计		12,482.14	20,622.64

其他收益按项目内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2018年1-6月其他收益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款项性质	收入确认依据	入账方式
1	根据《舒城县招商引资政策导则》有关规定，公司收到舒城县杭埠镇财政分局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税收奖励	4,592.92	4,592.92	税收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2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和《深圳市坪山区支持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深圳市坪山区2017年度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3.97	2,013.97	技术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及相关配套文件、《深圳市坪山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等有关规定，公司收到坪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17年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1,300.00	1,300.00	技术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4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通知》（深财科（2013）17号）文、《2012年度国际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申报合作协议》，2016年8月5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中央补助资金9000万元，其中属于本公司项目补助资金3780万元（42%）。	630.00	3,780.00	创新补贴	按项目期限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5	根据《舒发改工交【2018】13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收到舒城县财政局“三重一创”引导资金	596.19	596.19	技术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6	2018年4月18日收到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2017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补助款	586.52	586.52	创新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7	根据陕西省发改委、财政厅《陕发改产业（2017）1131号》通知，公司收到渭南高新区财政局产业结构引导资金	500.00	500.00	技术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8	收到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35台11米纯电动通勤车80%地补	464.80	464.80	车辆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9	根据《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	300.00	300.00	创新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内容	2018年1-6月其他收益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款项性质	收入确认依据	入账方式
	法》、《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公司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资助					计入其他收益
10	根据《2017年度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收到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2017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补助	300.00	300.00	其他补助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11	根据《2017年郴州市市本级新型工业化专项引导资金》等有关规定，本公司收到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下达2017年市本级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	200.00	200.00	创新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12	2018年3月27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均衡充电技术演技工程实验室资助资金	162.50	500.00	其他补助	按项目期限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13	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第六批和第七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1709号），2015年12月24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沃特玛新一代动力电池产业化（新能源1）专项补助资金	130.49	1,500.00	创新补贴	按项目期限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14	收到荆州经济开发区技术补贴	101.80	101.80	技术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15	根据《唐高发改〔2016〕18号》文件有关规定，2016年3月22日收到河北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集中支中心2015年第二批省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78.50	785.00	车辆补贴	按车辆质保期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16	根据《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财政委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域2014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深发改〔2015〕268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	68.33	615.00	创新补贴	按项目期限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序号	项目内容	2018年1-6月其他收益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款项性质	收入确认依据	入账方式
	厅关于下达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域2014年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投资（2014）792号）、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的《广东省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试点项目合作协议》，2015年5月13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库款拨付发展试点新型动力电池领域项目投资820万元，其中属于本公司合作款615万元。					
17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187号）文、与广东工业大学签订的《广东工业大学—深圳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联合开展“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书》，2016年4月1日收到广东工业大学高安全性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合作款	66.67	400.00	创新补贴	按项目期限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18	根据《中共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作委员会会议纪要【2017】第46期》文件，2018年1月15日收到宁乡管委会按每台车10万补贴，补贴款980万	61.25	980.00	车辆补贴	按车辆质保期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19	收到财政局2017前三季度技改贴息补助	50.00	50.00	技术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20	根据深圳市科创委《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17）9073号）文、《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2017年6月30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材料处重20170165具优异高低温性能的储能电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50.00	200.00	创新补贴	按项目期限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21	根据中共宁乡市委办公室宁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7年度工业经济考核评定结果的通报》（宁办〔2018〕7号），本公司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局工业发	35.00	35.00	其他补助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序号	项目内容	2018年1-6月其他收益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款项性质	收入确认依据	入账方式
	展十强规企业奖/新增入规企业奖					
22	经公司向郴州市苏仙区申请,对我司税收任务达成进行奖励,本公司收到郴州苏仙财政局2018年年度预算追加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兑现纳税贡献奖励奖励	30.00	30.00	税收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23	经公司向郴州市苏仙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申请,对我司固定资产投资达成进行奖励,本公司收到管委会沃特玛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奖励	28.00	28.00	技术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24	收到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地方财政库重点项目推进补助拨款	20.00	20.00	技术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25	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深发改(2014)939号),2014年8月1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库款拨付大容量储能电站建设及示范应用资金	18.80	188.00	创新补贴	按项目期限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26	收到白浪管委会财政局2017年度纳税先进奖励	14.50	14.50	税收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27	收到苏仙区科技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产业引导资金	13.34	160.00	其他补助	按资金受益期限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28	根据《舒城县招商引资政策导则》有关规定,收到舒城县杭埠镇财政分局2017年度税款返还奖励	10.00	10.00	税收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29	收到铜陵市财政局企业新录用员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	9.60	9.60	其他补助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0	收到设备补贴款	9.50	300.00	技术补贴	按资产使用期限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31	收到铜陵市财政局稳岗补贴	5.96	5.96	其他补助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2	2018年5月28日收到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第二批专利资助金	3.40	3.40	技术补贴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序号	项目内容	2018年1-6月其他收益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款项性质	收入确认依据	入账方式
3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材料基因工程关键技术与支撑平台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产发(2016)56号)文,2016年12月15日收到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基于材料基因组技术的全固态锂电池及关键材料研发外协费70万元,其中属于本公司25万元。	3.12	25.00	创新补贴	按项目期限分摊计入收入	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
34	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局新增入规企业奖	3.00	3.00	其他补助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5	收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标准化建设补助费	0.30	0.30	其他补助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6	收到宁乡市国库集中支付局总工会付五一工人先锋号班组奖金	0.20	0.20	其他补助	收到补助款	与收益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37	2013年收到PCT补贴摊销	23.48	23.48			
	合计	12,482.14	20,622.64			

会计处理:对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与项目开发建设、车辆运营、设备购置等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款项时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并按照项目期限、车辆质保期限、设备使用期限等分期摊销确认收入;对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税收奖励、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于收到款项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已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由于理解偏差,公司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针对此类问题,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规则的学习理解,争取在以后的工作中避免此类问题发生。

**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近两年一期形成的收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产品终端客户为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成员的销售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联盟成员企业购买的以沃**

## 特玛电池生产的车辆的最终出售、使用情况。

### 回复：

(1) 2018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 1-6 月收入金额	2017 年收入金额	2016 年收入金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金额	备注
安徽中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4,944.35	-	-	31,091.01	-	抵债形成的收入
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350.92	-	-	11,962.29	-	抵债形成的收入
江西恒泰新能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230.76	-	-	16,507.68	-	抵债形成的收入
郴州市联沃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3,738.61	-	-	13,288.67	-	抵债形成的收入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71.14	-	-	671.52	-	抵债形成的收入
合计：	82,735.79			73,521.18		

如上表所示，2018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收入金额为 82,735.79 万元，占上半年营业收入的 25.56%，均为公司抵债形成的收入，所有应收账款将全部用来冲抵负债，故 2018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均无回款。

上述客户原为子公司沃特玛供应商，2018 年因沃特玛资金问题，不能按时支付到期货款或兑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经与供应商协商，沃特玛将库存的材料、电池产品、车辆等作价销售给供应商，以抵消沃特玛对供应商的债务，并进行如下账务处理（以电池组抵债为例）：

①抵债电池组按协商价格做销售处理，同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②债权债务抵消：

借：应付账款（或应付票据等）

贷：应收账款

目前沃特玛未兑付的票据均为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因银行系统限制，导致供应商取得抵债资产与退回商业承兑汇票未能保持同步，因票据未退回致使沃特玛未能抵消全部债务，暂时形成对供应商的应收账款，随着票据的退回，债权债务将逐步抵消完毕。

(2) 2018年1-6月公司相关产品终端客户属于联盟成员企业的是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8年6月上述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终端客户为联盟成员企业	2016年销售收入	2016年收入占比	2017年销售收入	2017年收入占比	2018年1-6月销售收入	2018年1-6月收入占比
快充王	28,846.15	4.32%	165,451.71	17.13%	-	-
新沃运力	188,326.01	28.19%	111,573.94	11.55%	-	-
合计	217,172.16	32.51%	277,025.65	28.68%	-	-

联盟成员企业购买的搭载沃特玛电池的车辆都是其根据自身业务需求采购，用于出售或运营，且沃特玛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联盟属于松散式联合体，子公司沃特玛与深圳市快充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之间并无投资或控制与被控制关系，因此上述公司购买的搭载沃特玛电池的车辆最终出售、使用情况和回款情况等公司无法进行核查。

9、你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沃特玛2018年计划推出能量密度可达220Wh/kg，循环次数可达2000次以上的高镍三元锂电池，同时将正式启动21700-4.0Ah三元锂电池生产线，快速实现批量生产。而公司在2018年半年报报告中披露未来将继续研发系统能量密度达140Wh/kg以上的锂电池产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实质性差异、是否表明公司的研发和生产计划发生重大变化；（2）公司目前三元锂电池研发进展、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及人员配置情况、是否达预期效果、技术上是否可以立即批量生产，



各项技术指标情况以及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3）三元锂电池生产线建设情况，包括预计投资总额、建设资金来源、截至目前已投资金额及会计处理、建设进度、预计完工时间及预计产能等；（4）公司目前资金债务状况对三元锂电池投产的影响。

回复：

（1）上述表述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目前由于公司发生债务危机，而三元锂电池相关研发及投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相关工作暂时停滞。

公司在 2018 年半年报报告中披露未来将继续研发系统能量密度达 140 Wh/kg 以上的锂电池产品，该锂电池产品是指磷酸铁锂电池，根据国家最新补贴政策，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配套的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达到 135Wh/kg 以上即可获得最高补贴。目前公司研发的侧重点依然主要在磷酸铁锂电池，将继续研发系统能量密度达 140Wh/kg 以上的锂电池产品。三元锂电池的研发及投产工作将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择机启动。

（2）①、研发进展：21700-4.0Ah 三元锂电池研发已完成试样制作及相关测试，达成能量密度 220Wh/kg、循环 1C 充放电 2000 次寿命等技术指标，进一步试产及量产需待公司资金问题好转后开展；

②、研发投入及人员配置：沃特玛自 2012 年开始投入三元锂电池研发及技术储备，搭建三元锂电池实验平台，组建专职项目研发团队，包含材料、电化学等专业博士、硕士多层次人才；截止目前，沃特玛共有研发人员 248 人，1-9 月共计形成研发费用 9215.15 万元；

③、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沃特玛三元锂电池项目研发中，26650-4.9Ah 三元锂电池已达到如下指标：单体电芯能量密度 180.84Wh/kg；单体电芯循环寿命：1C 循环 1000 次容量保持率 94.2%；倍率性能：1C 充电恒流比 91.57%、3C 充电恒流比 81.28%、5C 充电恒流比 71.89%；低温性能：-20℃放电容量为 68%额定容量；储存性能：60℃高温容量保持率 88.38%、容量恢复率 94.97%，安全性能：符合国际标准 GB/T-31485。26650-4.9Ah 三元锂电池已取得国标强验报告，该项目研究成果也已通过评价审查合格，并在“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上公告。同时，沃特玛研发的 21700-4.0Ah 三元锂电池单体能量密度已达 220Wh/kg，循

环 1C 充放电 2000 次寿命，后续因债务危机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该技术  
研发项目暂未取得国标强验报告。

④、技术上是否可以量产：26650-4.9Ah 三元锂电池已小批量试产；

⑤、技术指标与同行对比：21700-4.0Ah 三元锂电池能量密度 220Wh/kg 等  
技术指标达到同行量产化三元锂电池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3) 三元锂电池生产线建设预计投资总额 15 亿，建设资金来源于商业融资  
及公司自筹，目前处于方案设计阶段，预计产能 3GWh，但截至目前并未开工建  
设；

(4) 公司目前因爆发债务危机导致三元锂电池投产进度暂停，需待公司资  
金债务妥善处理重新启动。

**1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年度母公司相关情况：（1）母公司经营锂  
电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内容、采购及销售模式、销售收入、  
销售回款情况；（2）与沃特玛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包含交  
易类型、交易目的、涉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回复：

（一）母公司经营锂电池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业务内容、采购及销售模  
式、销售收入、销售回款情况

2018 年 1-9 月本公司（即母公司）锂离子电池（组）及其材料销售收入为  
8,318.97 万元，主要是向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磷酸铁锂电芯形成，其  
他收入主要系上年度向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材料  
本年退货形成，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含税单价 (元/个)	1-9 月营业收入 (不含税, 万元)	销售回款 (万元)	回款方式
华友钴业	磷酸铁锂电芯	6,092,356 个	16	8,331.43	10,000.00	现金
	物料盒	121,848 个	20	208.28		
	卡板	1,219 个	70	7.29		
沃特玛及 其子公司	电池材料退货			-228.03		
合计				8,318.97	10,000.00	

### **(1) 向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磷酸铁锂电芯**

2018 年母公司锂电池业务主要是向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磷酸铁锂电芯，其业务背景如下：

为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华友钴业拟通过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福瑞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控股”）的方式，间接持有 Altura 的股份（福瑞控股持有 Altura 公司 17.47% 的股份）。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为促成本次投资目的的实现，华友钴业已向公司先行支付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 万元）的诚意金。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作为该笔诚意金的保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友钴业签署《股份抵押契约》，将公司持有的福瑞控股 100% 的股权质押给华友钴业。

公司已经终止与 Altura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公司收到华友钴业发来的《通知函》，该函中提请解除双方于签订的框架协议，并提议该框架协议解除后，公司向华友钴业支付的壹亿元人民币诚意金改为支付货款，作为公司向华友钴业采购壹亿元人民币的磷酸铁锂电芯的货款，双方的应收款与应付款做平账处理。同时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法退回现金，经与华友钴业协商，同意上述《通知函》中提议事项，以磷酸铁锂电芯抵付该笔款项。因此公司向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采购 32700 5.5AH 磷酸铁锂电芯 6,092,356 个，作价 10,000.00 万元销售给华友钴业。

如上表所示，2018 年 1-9 月公司对华友钴业的销售业务形成不含税销售收入 8,547.00 万元，已全部回款。

### **(2) 向子公司销售电池材料**

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信用额度，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开始开展锂电池材料采购及销售业务，采购及材料主要包括环氧板、铜板、三极管、电阻、电容、磷酸铁锂原料、N-甲基吡咯烷酮、钢壳、盖帽及其他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客户为子公司深圳沃特玛及其子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东莞市昊通电子有限公司、

赣州中能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中润化学有限公司、深圳市三明合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普弗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康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国顺源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济源电气有限公司、泰兴市生华电池配件有限公司、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鹭科万科技有限公司、泰兴市振兴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

采购、销售模式：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其自身生产和仓储需求，向公司下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公司业务专员根据需求向相应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并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货物由供应商直接送至实际需求方，公司根据供应商与沃特玛确认的收货单、送货单，确认采购、销售业务完成，货物交付完成后，每月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进行对账。

2018 年由于公司及子公司沃特玛均陷入债务危机，生产经营基本停滞，除上年度已签订单继续执行外，本年公司未签订新订单，2017 年度向子公司销售形成营业收入 65,994.69 万元（不含税），2018 年 1-9 月退货 228.03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沃特玛及其子公司尚欠本公司货款 66,178.98 万元（含税）。

**（二）与沃特玛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包含交易类型、交易目的、涉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8 年 1-9 月公司与沃特玛发生的内部交易既有销售退回，也有材料采购，本年度主要为材料采购，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不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采购额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29.90	
临汾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58.38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77.19	
荆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37.68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7.22	
十堰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60.21	
铜陵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2.33	
郴州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49.14	
唐山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材料销售	-10.36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电芯采购		8,381.42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不含税销售额	不含税采购额
合计		-228.03	8,381.42

本期材料采购目的是向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采购电芯抵偿公司对华友钴业债务，电芯采购单价为 15.68 元/个，物料仓 20 元/个，卡板 80 元/个，上年度公司与沃特玛之间进行购销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信用额度，本年主要是为了抵偿公司债务，其目的不在于赚取利润，因此内部交易定价基本按照成本价或略微上浮确定，基本合理。

**1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的开工的具体情况、开工率及其计算方式，各业务版块及公司整体员工人数、研发人员数量及其同比变化情况。**

**回复：**

因债务危机，公司现阶段主要是进行债务处理，截止目前，公司大部分工厂生产暂停，人员离职或者放假，只很少人员留岗维持公司人事行政、财务等部门的运转。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电芯 4.2 万支/日，PACK 9.82 万支/日，公司标准产能电芯 218 万支/日，PACK 200 万支/日；经计算电芯开工率为 1.93%，PACK 开工率为 4.91%，综合开工率 3.35%。

$$\text{开工率} = \frac{\text{实际产能}}{\text{标准产能}} * 100\%$$

公司现有人员共计 2175 人（含待工人数 474 人），其中：本公司现有员工 50 人，较上年变化不大；新能源汽车租售板块现有员工 512 人，其中在职人数 376 人，待工人数 136 人，上年期末员工人数为 1270 人，相比减少 59.69%；动力电池板块现有员工 1502 人，其中在职人数 1164 人，待工人数 338 人，上年期末员工人数为 6852 人，相比减少 78.08%；沃特玛研发人员现有 248 人，上年期末人数为 1024 人，相比减少 75.78%；消防板块现有员工 111 人，其中研发人员 36 人，较上年期末减少 18.38%。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债务、逾期债务金额及类型，你对逾期债务的偿债资金筹集情况，后续偿付安排及应**

## 对措施。

回复：

### (1) 现有债务金额及类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2,057,318.19 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预计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非负有偿付义务的负债 89,086.79 万元后，有偿付义务的负债总额为 1,968,231.40 万元，扣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057.09 万元后，实际负债金额为 1,887,174.31 万元，主要为长、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货款及融资租赁形成长期应付款等，总体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银行	其他机构	股东及其他个人	供应商	融资租赁公司	其他	合计
借款	633,326.71	52,217.84	146,454.86				831,999.41
银行承兑汇票				90,450.00			90,450.00
商业承兑汇票				541,348.41			541,348.41
货款				202,867.56			202,867.56
设备租赁款					216,182.05		216,182.05
税金						18,618.49	18,618.49
员工薪酬						3,796.54	3,796.54
其他往来款						62,968.95	62,968.95
小计	633,326.71	52,217.84	146,454.86	834,665.97	216,182.05	85,383.97	1,968,231.40
减：银承保证金				81,057.09			81,057.09
实际负债金额	633,326.71	52,217.84	146,454.86	753,608.88	216,182.05	85,383.97	1,887,174.31

### (2) 逾期债务金额及类型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债务 1,097,288.89 万元，其中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供应商货款及商业承兑汇票款，已到期债务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53.34%，到期债务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银行	其他机构	股东及其他个人	供应商	融资租赁公司	合计
借款	344,950.02	29,554.16	103,938.59			478,442.77
商业承兑汇票				368,916.09		368,916.09
货款				200,508.39		200,508.39
设备租赁款					49,421.63	49,421.63
小计	344,950.02	29,554.16	103,938.59	569,424.49	49,421.63	1,097,288.89

### (3) 偿债资金筹集及后续偿付安排、应对措施

为解决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主要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①加强催收应收账款，适当时候可以采取法律手段，降低应收账款规模，获得现金流。

②与供应商积极磋商，以库存材料、电池及车辆等存货、固定资产销售抵账的形式解决当前到期债务。

③针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经过银监会协调，2018年4月4日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浙商银行深圳分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三家牵头行组织18家金融同业机构成立沃特玛债权金融同业委员会，又称沃特玛松散式银团（以下简称“银团”），银团各债权单位同意维持目前的融资现状，不单独采取法律手段，给予深圳沃特玛时间引进战略投资者，保护所有金融同业债权人的共同利益，并采取监印、监管账户等措施，并以应收账款、股权、专利质押等增信，以保障全部债权人利益，力争现有银行56亿贷款延期一年，保证利息按期支付。

④公司将积极调动所有资源，包括人员、资金、客户订单等，优先推动陕西沃特玛恢复生产。

⑤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吸引资金流入，增强流动性。

虽然公司在积极推进开展上述措施，但由于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各种困难，进展相对缓慢，目前偿债资金尚无着落，后续公司将继续努力解决债务问题。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